

## 對兩間電力公司表達未能達成減排目標的意見

### 長春社

二〇〇五年九月

過去多年，香港一直備受空氣污染的問題困擾，空氣污染指數常常達致「甚高」的水平，直接損害市民的健康、香港的形像，甚至營商環境。由於兩間電力公司均以火力發電為主，其轄下的發電廠就成為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

粵港兩地政府雖然早於二〇〇三年已制定《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一九九七年的廢氣排放為基準，擬在二零一零年把區域內多項廢氣排放減少，如二氧化硫減少排放百分之四十、氮氧化物減少排放百分之二十，可吸入懸浮粒子減少排放百分之五十五，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則減少排放百分之五十五。

香港政府的環境保護署近日在中華電力青山發電廠續期照中，對3種污染物設下排放上限，當中二氧化硫須減百分之十八點五、氮氧化物減幅定為百分之十二點五，而懸浮粒子的減幅目標則是百分之九點五。

現時本港的發電量較〇〇年增加了約兩成六，但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的排發量增加了三成六，影響呼吸系統和引起酸雨二氧化硫增加了近八成，可能致癌的懸浮粒子的排放量比〇一年更增加了百分之百！

政府制定的減排目標和兩電承諾的減排目標，究竟是否能滿足市民對空氣質素的期望？將來市民付出的電費、是否物有所值？

長春社認為，當前困局的形成，主要有以下原因：

#### 1. 缺乏危機感

無論是政府還是兩間電力公司，都是抱着「一切如常」的心態，對目前市民要面對的嚴重空氣污染問題缺乏危機感，對解決空氣污染不夠積極。

例如，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對同年的空氣污染有多大幫助？按目前的減排進度，那麼預計空氣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又會是怎樣呢？面對當前空氣污染這個難題，政府應表現更積極及投入更多資源。政府有沒有盡用法例所賦與的權力，以收緊污染的控制？

## 2. 缺乏透明度

無論是政府還是兩間電力公司，在減排上限一事上，均沒有把充足的資料，如落實減排措施的各項具體詳細財務投資、投入的資金可達致的排放量，以及具體的落實計劃，公開向公眾交代，令公眾無有效監察減排措施是否合理。

畢竟，減排措施最終還是要由客戶承擔，公眾有理由了解相關措施的細節，以判斷減排措施是否一項可接受的交易。另外，政府也有責任把公眾對減排的意見反映。

## 3. 利潤管制計劃沒有鼓勵減排

長春社認為，歸根結底目前以固定投資計算回報的管制計畫對市民的財政和環境可謂百害而無一利。管制計畫的缺憾導致變相鼓勵電力公司過度投資、過度排放、抗拒聯網和使用廉價而製造大量污染的燃料產電。有報章報道更指如果政府不允許電力公司的環保開支計算回報，他們便沒有誘因投資在減排設備上。根據污者自付原則，用電的市民負擔部分成本十分合理，不過，目前消費者根本沒有選擇，無法購買較潔淨的能源，把責任推在消費者頭上並不合理。

## 4. 缺乏政策鼓勵可再生能源

長春社認為，聯網加上交易排放有利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如風力發電由於不會排放有害氣體，可以獲得一定的排放限額，而不符合排放標準的火電廠將來必須購買這些限額，為可再生能源電廠提供資金；聯網則有利新成立或小規模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加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定下在二〇一二年或以前，可再生能源可應付本地百分之一至二的電力需求。我們認為，如推行排放交易和珠三角聯網，可再生能源應可在二〇一〇年應付本港百分之十五的電力需求。

兩項改革並行，也可以在減低污染物排放的同時，把電費的加幅減至最低。當然兩地要有相同的環境標準，以免造成不公平競爭。交易計畫也應效法歐盟，強制電廠和高污染的工廠參加，否則成效將大打折扣。兩地政府也要吸取歐盟發放太多排放限額的教訓，為兩地定下適當的限額。

長春社

2005年9月16日